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张锡亮、钱光红、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分别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07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锡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光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情况符合减持计划约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占剔除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张锡亮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6日至10月24日	1,688,821	0.96%	0.97%
钱光红	大宗交易	2025年10月21日至10月22日	1,700,000	0.96%	0.98%
合计	/	/	3,388,821	1.92%	1.94%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张锡亮	合计持有股份	26,048,321 ^{注1}	14.75%	14.94%	24,359,500	13.80%	1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4,580	3.70%	3.75%	4,845,759	2.74%	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13,741	11.05%	11.19%	19,513,741	11.05%	11.19%
钱光红	合计持有股份	17,363,486	9.84%	9.96%	15,663,486	8.87%	8.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0,872	2.46%	2.49%	2,640,872	1.50%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22,614	7.38%	7.47%	13,022,614	7.38%	7.47%
无锡博翱	合计持有股份	16,508,168	9.35%	9.47%	16,508,168	9.35%	9.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8,168	9.35%	9.47%	16,508,168	9.35%	9.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9,919,975	33.94%	34.37%	56,531,154	32.02%	3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83,620	15.51%	15.71%	23,994,799	13.59%	1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36,355	18.43%	18.67%	32,536,355	18.43%	18.67%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较减持计划披露持有股数减少 90,000 股，系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上表本次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比例均是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76,540,920 股以及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174,317,120 股测算。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与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